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CG-BJ2024-022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
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公开招标文件



鸿图咨询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CG-BJ2024-022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7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施工图设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7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施工图设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7)、《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

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单位于会议开始时间前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4.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负。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

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9 号

联系方式：13571753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11703 室

联系方式：18091701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雪

电 话：18091701814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9 号 联系人：韦明 电话：135717533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11703 室 联系人：白雪 电话：18091701814
3	监督管理机构	渭滨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5	项目编号	HTCG-BJ2024-022
6	资金来源	中央基建投资
7	采购需求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要求”。
8	投标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9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 <u>合格</u> 标准（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13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各投标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6日9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转账或保函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1644 ①投标供应商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存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17-3262731。 投标供应商应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转账时应注明：子账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 ②投标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由财务科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代理机构出具保函核实结果。投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投标资

		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27	时限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投标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2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除成交单位外，其余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投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3.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3 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6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招标监督单位为：渭滨区财政局。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4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的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6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费率报价。任何包含非费率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
-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9.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费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打分标准，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9.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单位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截止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

日内退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3) 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7)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目前的合作银行有：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长安银行、浙江网商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排名不分先后)。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或多个报价，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4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4.2 根据本章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完成上传。

16.2 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6）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17.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7.5 中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8.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8.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18.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8.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18.4.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六、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定标程序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投标供应商，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供应商。

20.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0.5 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1.2 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履约担保

2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2.2 成交投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23.3 采购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4.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13〕5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采购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6. 询问、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1、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5.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投标供应商。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白雪 联系电话：18091701814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11703 室

26.2 投诉

8.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8.2 响应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7. 拒绝商业贿赂

27.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7.2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投标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建筑师注册证书及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说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年内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上述 13 项审查条件为投标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 条的规定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评价（详评）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中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平均总得分，按最终平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技术部分 (65 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突发事件等的分析到位并制定了完善、具体、可行的应对方案。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理解准确，设计思路合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具体可行的设计方案，符合场地特点要求，技术方案层次清晰，能够充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方案优良得 20-30 分，方案较好得 10-20 分，方案一般得 0-10 分。	30
	设计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7-10 分；目标较明确、保障措施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目标明确程度和保障措施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 0-4 分。	10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合理，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7-10 分；项目进度计划编制较合理、保障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项目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体系完善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0-4 分。	10
	后期配合服务及承诺	有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人员配备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派设计团队人员构成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其专业搭配、人员数量等因素综合对比赋分计 0-5 分。	5
其他因素 (10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共用。	4
	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一个增加 3 分，最高得 6 分。	6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3.5 无效投标的认定

3.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7)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供应商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a.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c.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四、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4.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2、建设规模：项目涉及 10 个老旧小区、32 栋楼，1348 户(其中：圣泰小区 347 户、宝鸡市纺织品公司家属楼 60 户、铁塔厂小区 495 户、线务局旧家属楼 20 户、线务局新家属楼 35 户、公交公司 17 号楼 28 户、电视台家属院 70 户、设计院家属院 35 户、职大家属院 42 户、人民医院家属院 216 户)建筑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 要求设计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成果设计。

四、设计方案要求

1、土建工程:拆除原有破损的道路及硬化,路基碾压,压实系数 >0.93 (环刀取样);3:7 灰土(分两步夯实);粗砂垫层满铺刮平;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作,随打随抹平,每块长度不大于 6m,缝宽 10-15;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的松木条嵌缝。电气工程:采用太阳能路灯,高度 4 米,功率 40W。给排水工程:拆除新建或疏通管道,给水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 PE 管,雨污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化粪池采用成品玻璃钢化粪池。暖通工程:本工程室外热力管道的敷设方式为直埋敷设,本工程为市政供热,市政热媒温度(110/70℃),二次换热后单体热媒供回水温度为 75/50℃,采用无缝钢管。

2、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在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施工图设计中应依照中、省、市有关法规落实有关具体措施。

3、本工程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因各小区实际情况不同,设计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须经采购人同意。

五、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2 份。

2、施工技术配合、布置：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止。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三、服务承诺：

按照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要求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及方案修改、变更等事宜，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免费做好文本修改完善工作。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设计费按比例进行支付，具体比列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对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2、建设规模：项目涉及 10 个老旧小区、32 栋楼，1348 户(其中：圣泰小区 347 户、宝鸡市纺织品公司家属楼 60 户、铁塔厂小区 495 户、线务局旧家属楼 20 户、线务局新家属楼 35 户、公交公司 17 号楼 28 户、电视台家属院 70 户、设计院家属院 35 户、职大家属院 42 户、人民医院家属院 216 户)建筑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五、设计方案要求

1、土建工程:拆除原有破损的道路及硬化，路基碾压，压实系数 >0.93 (环刀取样)；3:7 灰土(分两步夯实)；粗砂垫层满铺刮平；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作，随打随抹平，每块长度不大于 6m，缝宽 10-15；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的松木条嵌缝。电气工程:采用太阳能路灯，高度 4 米，功率 40W。给排水工程:拆除新建或疏通管道，给水采用钢丝网骨架复

合 PE 管，雨污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化粪池采用成品玻璃钢化粪池。暖通工程：本工程室外热力管道的敷设方式为直埋敷设，本工程为市政供热，市政热媒温度（110/70℃），二次换热后单体热媒供回水温度为 75/50℃，采用无缝钢管。

2、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在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施工图设计中应依照中、省、市有关法规落实有关具体措施。

3、本工程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因各小区实际情况不同，设计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须经采购人同意。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七、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施工中标金额×中标费率

本合同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设计费按比例进行支付，具体比列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完成基本的图纸交底和技术交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费率)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5) 因业主需要，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4) 乙方须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5)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6)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7) 设计完成当日，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十、保密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文件均属保密内容，任何一方不得出于营利的目的，将其中的文件披露，复制或者转让给他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并须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

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期限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对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CG-BJ2024-022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
(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HTCG-BJ2024-022) 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3、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设计的投标总报价为费率：（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9、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信息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供应商 信息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并后附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注册证号)	
备注	
注：1. 总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采取保函形式递交的，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作出响应。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与采购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2 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

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6 税收缴纳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9 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材料

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标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标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打分标准，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表 1：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